

第十一章

財務

A. 國際獅子會資金之投資

國際獅子會的投資決策須依理事會所核准之一般基金和緊急準備基金的投資政策聲明為基礎。這些投資政策聲明將遵循企業界傳統使用的形式，並且隨時都須遵循國際獅子會憲章及附則。這些投資政策聲明應保管在財務長辦公室內並且由財務及總部運作委員會審查，必要時需更新。

投資決策除了投資政策聲明須經核准外，下列事項也須經核准：

1. 更改包含資產配置在內之投資政策聲明須經理事會核准。
2. 更改投資顧問/顧問師須經理事會核准。
3. 若需要轉換基金入/出現金運作管理帳戶出/入投資帳戶之執行則須由財務長批准。

B. 約定及授權簽名

1. 國際獅子會名義之財務約定

未經理事會核准之規定或預算，不得以國際獅子會名義做任何財務約定或由國際獅子會報銷任何發生之費用

2. 核准 (支出)

除分會用品及能源供應外，所有國際獅子會為物品或服務的約定一萬美元 (US\$10,000)等值或以上時，需要國際獅子會行政職員之核准。支付該等約定之資金必須列入理事會核准之預算內。

下列項目須額外經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 a. 不須經招標的特殊項目或服務之契約，其總費用於 20 萬美元以上與 40 萬美元之間，該契約業主須提供執照或國際獅子會運作必要之維修及服務同意，須經執行長核准。
- b. 透過詢價(RFQ)或單一來源所達成之顧問服務契約，費用於 15 萬美元以上與 25 萬美元之間。

須經理事會額外核准之項目:

- a. 不須經招標的特殊項目或服務之契約，其總費用於 40 萬美元以上，該契約業主須提供執照或國際獅子會運作必要之維修及服務同意，須經執行長核准。
- b. 若費用超過 25 萬美元，顧問服務契約須透過詢價(RFQ)或單一來源。

3. 銀行帳號

具有以下任何經授權者，在此授權、賦予權利、委任每一成立或將成立的獅子會國家依當地銀行法規，可代表國際獅子會進行下列事項:

- a. 開戶及關閉存款帳號、簽署帳戶合約、簽署與存款有關之契約及其他服務。
- b. 簽名及授權支票、匯款單、取款單、任何其他現金匯票，不論是否為書面、電子、或任何其他方式。
- c. 可代表國際獅子會執行線上銀行契約。

受授權者。 下列為經授權者之姓名、真正簽名、手簽或傳真:

Catherine M. Rizzo, Treasurer

Jayne Kill~~Mark Koerlin~~, **Manager, Accounting Department**

Jason Cobb, Division Manager, Finance

Christine Hastings, LCIF Manager, Financial Plannin & Analysis

4. 新銀行賬戶

確定財務暨總部運作委員會必須批准任何國家的銀行賬戶，除非目前本組織在該國銀行賬戶或該帳戶是暫時性支持國際年會的業務。

C. 財務代理人

國家	財務代理人	日期
1. 印度	Arjit Sen	2018 年 7 月 3 日
2. 日本	Yoshiko Merz	2018 年 1 月 1 日

D. 會計程序

1. 會計系統

國際獅子會的財務記錄應根據美國國際公認財政原則(GAAP) 和本地和聯邦規則和條例來保管。財務報表之準備應符合 GAAP 所要求之規定，要預估和假定可影響報告的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在財務報表發表的日期公佈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報表期間內的收入和支出金額。實際結果可以與那些估計不同。全部金額應以美元為單位提出。

2. 獅子雜誌之預算應編列為總部費用於各年度預算經理事會核准。

3. 分會用品及分發之預算應編列為總部費用於各年度預算經理事會核准。

4. LCIF 分攤總部費用

獅子會國際基金應分攤國際總部費用由國際獅子會理事會及獅子會國際基金信託理事會決定及核准之各年度預算。

5. 分會停權及取銷

分會的欠款每位會員超過 US\$20，或整個分會 US\$1000，視何者較少，而欠款期超過 120 天者，將暫時停權其分會的授證、權利、義務。

該分會不須要是國際理事會政策所定義之正常分會，於停權處分後該月份之 28 日或 28 日之前未恢復為正常，其授證將自動被取銷。因財政停權而被取消的分會必須於 12 個月繳清欠款，將重組報告提送國際獅子會就可恢復正常。

任何分會與財政司達成核准之付款計劃，則不會被暫時取銷。但須繼續按付款計劃履行其義務。

保護免被停權處分

某些地理區是須要免被停權之保護，由於國際獅子會無法立即及正確銷帳分會付款之事實。這些地理區應可得到保護以便充分時間分析及處理這些問題或更正之。

E. 財務預測

1. 預算程序

- a. 財務及總部運作委員會 (以下簡稱「委員會」)，應提出國際獅子會下年度預算之初步收入。收入預測應以健全的財政標竿為基礎，並且要考量目前會員和會費層次的限制。
- b. 在國際理事會 3/4 月例會中，國際理事會各委員會應向委員會提出該委員會之支出預算。
- c. 財務及總部運作委員會應至少於國際理事會之例會前兩週收到初步預算。
- d. 財務及總部運作委員會將在每年最後定期會議中審查 5 年期之預算預測。5 年預測是以會員人數穩定為基礎的假設。若增加會費結構有正當理由財務及總部運作委員會可向長期計劃委員會建議，須在下次的預定會議考慮。
- e. 本委員會應於國際年會前之國際理事會例會時，提出最後預算提案由國際理事會審核。若預期之收入不足支付預計之支出，財務及總部運作委員會應以預算為基礎審查預測之現金流量。若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不足彌補差額，依本組織之運作儲備金之規定，可能有額外的款項可用。
- f. 各國際理事應於預算之例會召開前兩週收到最後預算提案以供考量。

2. 更新收入和支出的預測

- a. 國際理事會 10/11 月例會及 3/4 月例會中，應核准依據目前實際情形以及到年底之方案所作的整年度預測結果。委員會應提出全年度預測以備執行委員會的 1 月份例會審核。財務及總部運作委員會將於理事會會議至少一週前收到預測。
- b. 所有對預測有影響之提案，都須經財務及總部運作委員會審核。所有的提案應包含：
 - 本年度以及未來兩年之預測費用。
 - 簡述對該司策略活動、目標、目的的影響。
- c. 財務及總部運作委員會將在每次國際理事會例會審查國際獅子會該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若預期之收入不足支付預計之支出，財務及總部運作委員會應以預測為基礎審查預測之現金流量。若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不足彌補短缺，運作儲備金之規定，可能有額外的款項可用。可來自一般儲備金政策之規定。

3. 5 年財務預測

財務及總部運作委員會將在每年最後定期會議中審查 5 年期之預算預測。5 年預測是以會員人數穩定為基礎的假設。財務及總部運作委員會可向長期計劃委員會建議，若增加會費結構有正當理由須在下次的預定會議考慮。

4. 運作儲備金

旨在建立足以維持日常運作和活動的最低金額指標做為運作儲備金，以及長期承諾的資金。

一般資金的一部分將分配為運作儲備金，而且其計算，使用儲備金的模型，並首先考慮每一個收入來源和支出項目的 10 年詳細預測。在設計每個項目的變異數因數，須考慮收入或支出類型的預測信心。每年，計算小額總儲備金的收入和支出總面值，可能有潛在的誇大和保守的情形。建議儲備金因素在十年之後變成年度小額儲備金 (變異數) 的折現值。這種計算每年將利用最新的財務訊息完成之。外部顧問利用預測模仿分析，以考慮一般基金資產下跌低於指定運作儲備金的概率。這種技術不僅考慮回報的範圍。重要的是，這種模式過程不但考慮良好的投資環境也考慮最壞的潛在後果 (損失) 等兩種的投資回報。

利用上段所述的方法，財務委員會於 3 月/4 月審查運作儲備金的計算將依最新的財務訊息模仿分析計算完成之。在準備下一年預算將建立運作儲備金的使用。

F. 轉移國際獅子會資金、外幣兌換率、凍結資金等

1. 轉移國際獅子會資金- 授權決議

本會決議，應授權國際獅子會行政職員、秘書長及財務長有權共同代表國際獅子會理事會可向任何及全部國際獅子會在運作之國家之適當政府機構申請授權轉移資金。該項轉移只限在該國不需要運作之資金。該項資金轉移要能包括有關管理該國獅子會之費用諸如國際總部之運作、郵費及其他通訊費用、發行月刊雜誌及其他印刷材料及類似正常業務運作之費用。

2. 轉移國際獅子會資金至獅子會國際基金

本會決議，在此授權賦予國際獅子會執行長及財務長有權共同從支付國際獅子會會費或其他費用之帳戶，國際獅子會資金轉移至獅子會國際基金，更進一步授權國際獅子會執行長及財務長指示採取所有步驟及簽署所有必要檔，以適當地實現本決議。

3. 凍結資金

核准可盡一切必要之努力轉移凍結資金成為國際獅子會所需要之貨幣。

4. 無法轉移資金財務報表

準備可適當反映無法轉移資金造成可能損失的財務報表，由國際獅子會財政司決定特定之國家及金額。

5. 國際獅子會付款義務

國際獅子會須以獅友居所之貨幣付款，除非為國際獅子會最大利益須用其他貨幣。

6. 外幣兌換率

必要時可調整外幣兌換率以符合國際憲章及附則之規定。因此分會、區及獅子會會員須付給國際獅子會之欠款，應以國際獅子會規定之各國等值貨幣支付。

7. 該國等值貨幣之定義

於國際憲章及附則所述「該國等值貨幣」應解釋為國際憲章及附則所述之美元，在支付時可實際換成該國貨幣之總額。

G. 利益衝突政策

幹部、國際理事會、經理與國際獅子會職員（「國際獅子會」）均有責任以公正無私的態度來為全球獅友的服務目標而努力。國際獅子會的責任在避免發生利益衝突以免國際獅子會運作有不公的現象。

1. 目的

國際獅子會之幹部、理事、經理、或職員可能於國際獅子會運作過程中涉及潛在個人利益。本政策旨在補充，而非替代任何管理非營利慈善組織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適用法律。

2. 定義

a. 有個人利益者

任何幹部、國際理事、或國際理事會委員會成員經國際理事會授權而有直接或間接財務上的利益者。

b. 財務上的利益

個人透過會務、投資、或家人而獲得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者：

- (1) 與國際獅子會交易或合約而對任何實體有所有權或投資利益者
- (2) 與國際獅子會交易或合約而對任何實體或個人獲得報酬者，或

- (3) 在與國際獅子會做交涉交易或合約而對任何實體或個人有可能獲得所有權或投資利益或獲得報酬者

報酬包括直接或間接的酬金以及禮物或恩惠有報酬的本質。並非任何財務利益均具衝突性質，除非國際理事會或有關委員會認定。

3. 程序

a. 有責報告利益衝突之存在

對於任何有實質上或有可能發生之利益以及可獲利益者，應給予機會提出所有之事實材料向有關負責考量此項利益之交易或合約之理事及委員會成員報告。

b. 決定是否有利益衝突之存在

在當事人作利益衝突及有關資料報告之後即應離開，以便理事會或有關委員會可以繼續討論並表決之。其他的理事或委員會成員應決定是否有利益衝突之存在。

c. 宣佈利益衝突存在之程式

- (1) 有個人利益者可在理事會或委員會之例會中說明，然後即須離場，以便理事會或有關委員會可以繼續討論並投票決定，是否有利益衝突之交易與合約。
- (2) 總會長或該委員會主席，在適當情形下可以指派無利益衝突之代表或委員會調查該交易與合約議案的其他選擇。
- (3) 理事會或委員會在詳加考慮之後應決定國際獅子會是否應改其他更有利並且不會有利益衝突之交易與合約。
- (4) 若無其他更有利並且不會產生利益衝突之交易或合約，理事會或委員會便由無利益衝突之理事投票表決。多數票決定此利益衝突之交易或合約是否對國際獅子會有利而且是否公平合理，繼而決定是否做此交易與合約。

d. 違反利益衝突政策

- (1) 對於沒有報告有實質或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成員，理事會或委員會有正當理由通知該成員並給予機會解釋為何沒有報告。
- (2) 理事會或委員會在該成員解釋後並依情形之須要再審查。若仍認為該成員有意不報告有實質或有可能發生利益衝突，即應加以改正並給予適當懲罰。

4. 程序記錄

理事會或委員會例會記錄中應包括以下項目：

- a. 自己宣佈或被查出有實質或有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者之姓名、何種利益衝突、決定是否有利益衝突的行動、理事會或委員會決定是否有利益衝突存在。
- b. 出席決定與討論交易及合約是否有利益衝突者與投票者之姓名，討論內容包含選擇其它沒有利益衝突之交易與合約，及任何與此有關的投票記錄。

5. 報酬、膳食、娛樂(等)

- a. 理事會之有投票權成員直接或間接由賣方獲得報酬者不得參與此項利益衝突之討論會
- b. 任何委員會之有投票權成員握有包含報酬在內事務之控制權以及直接或間接由賣方獲得報酬者不得參與此項利益衝突之討論會

6. 年度報告

每位負有理事會所交付特權之幹部、理事、委員會成員必須在年度報告中簽名以示：

- a. 收到利益衝突之政策
- b. 已讀並瞭解該政策
- c. 同意遵行該政策，並
- d. 瞭解國際獅子會為非營利組織，為維持其免繳聯邦稅中之一項或以上規定，必須從事非營利組織之主要活動。

7. 定期審查

為確保國際獅子會遵照非營利組織之規定行事、避免違反非營利組織之規定而失去減稅之權利，必須舉行定期審查。定期審查項目如下：

- a. 收入等報酬須在合理交易下之結果
- b. 與賣者之交易與所訂之約必須是遵照政策規定下進行，其進程式必須有記錄，付帳交易等行動必須更促進非營利組織之目的，並不可有個人獲利之現象。

8. 雇用外面專家

國際獅子會可以選擇雇用或不雇用外面專家來執行定期審查。若聘請外面專家執行審查工作，並非理事會推卸責任而為確保其審查之責。